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及授权委托董事6人，独立董事沃健先生、独立董事孙锋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6】3758号），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197,584.4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0,493,581.80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6,049,358.18元之后，减去2015年度利润分配45,600,000.00元，加之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78,572,304.65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120,530.88元。

本着既能够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2015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如下：1、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20,000 元； 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73,600,000 股； 3、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其审计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本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促进作用，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补选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补选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希光先生为公司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适用期限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非董事津贴每人税前 10 万元，董事长 48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每人税前 10 万元；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其他行政职务的，不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总裁税前 96 万元；副总裁税前 72 万元；董事会秘书税前 48 万元；财务总监税前 48 万元。若在公司出现兼职情况，不重复领取工资。

15、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回避表决。

17、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主任委员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吕强、王琦、张明、欧阳波、吕丽珍、孙大建，由吕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孙大建、吕丽珍、杨希光，由孙大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由杨希光、孙锋、王琦组成，由杨希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孙锋、杨希光、吕丽珍，由孙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18、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权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向

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

19、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设置的公告》。

2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